**浙江省公安厅**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

**数字化平台运维**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36212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8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

2.项目名称：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3.预算金额：900000元

4.最高限价：900000元

5.项目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运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12个月，12个月内同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具体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日期，如合同签订日期早于2022年11月1日，则以2022年11月1日为服务起始日期，2022年11月1日-12月1日完成与项目前期运维商交接工作。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联合体投标：仅限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2.3分包：仅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9月8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8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8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公安厅

地址：杭州市民生路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7131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661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浙江省公安厅)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写上中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标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0571-87286473）。缴款账户信息为：户 名：浙江省公安厅开户 行：工行解放路支行银行帐号：12020207099000112662.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且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回。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人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1）由采购人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
| **▲付款方式** | 1.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2.合同支付比例原则上按3∶4∶3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原则上按4∶3∶3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以财政下达当年预算为准。3.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1.项目背景**

青骄第二课堂是由国家禁毒办主办，杭州市余杭区团圆志愿者服务中心承办、开发、设计和建设，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提供云资源支持，面向全国中小学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的网络公益平台，旨在提高青少年对毒品的认识以及自我保护,让广大青少年学会“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目前青骄第二课堂已覆盖全国23万所学校，1.06亿学生，176万教师，全国各级钉钉管理员超过32万人，学生完成课时数超过2亿，禁毒知识答题活动参与人数超过9960万人。

青骄第二课堂的使用对象主要是全国所有的高中、初中、小学和中职的学生与教师，以及各个地区的管理人员。包括课程中心，知识答题，读书管理，资源中心，新闻中心，公益管理，对联管理等功能模块，同时支持手机端钉钉APP链接访问。

**2.具体需求**

**（一）网站运营维护、检查与保障。**

1.网站的内容运营。包括：网站技术开发、迭代升级，网站页面设计和栏目信息的更新维护、发布、页面优化、栏目调整、创意策划和信息资源梳理，及优化网上服务功能。

2.网站的常态化运维巡检。按照国家禁毒办和省禁毒办的相关要求对网站进行日常技术维护检查，对网站的内容更新提供检测巡检、内容纠错、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性检查等服务，并及时修复问题，确保青骄第二课堂网站前端服务质量。

3.网站的硬件保障。根据访问量搭建阿里云服务器，要求高峰期满足系统日均4千万的访问量，保证全国用户对数字化平台网站和手机端的正常稳定使用。

4.故障修复与响应要求。建立科学、有序、高效的问题修复工作制度。对问题进行分类，明确问题责任人职责，根据故障等级按照服务等级协议及时响应，并将修复情况如实报告采购人。如问题的处理超出供应商的权限范围的，需及时协调相关责任人处理，并监督责任人按时完成修复工作，不得推诿责任。

**故障级别**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定义 | 故障特征 |
| 一级故障 | 整个系统处于完全瘫痪或服务中断状态，不能运行。 | 业务中断、业务数据丢失 |
| 二级故障 | 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包括访问性能明显下降、软件出现报错或软件出现非瘫痪性错误等，业务运作受到严重影响。 | 业务受到严重影响 |
| 三级故障 | 系统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运行，业务运作受到一定影响。 |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 |
| 四级故障 | 系统中发现有故障隐患的报错、或软硬件临时性报错、或某个单项功能出错需要修复。这些故障均在可控制范围内，对业务系统运作几乎无影响或影响甚微。 | 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

**服务等级协议**

|  |
| --- |
| 支持服务-SLA-1 |
| 故障级别 | 电话响应时间 | 现场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一级 | 7\*24\*5min | 7\*24\*2h | 2h |
| 二级 | 7\*24\*5min | 7\*24\*4h | 8h |
| 三级 | 7\*24\*30min | 7\*24\*8h | 24h |
| 四级 | 7\*24\*30min | 7\*24\*8h | 48h |

**（二）网站内容策划与制作。**

1.内容服务提升。青骄第二课堂是面向全国青少年的一个毒品预防教育平台，供应商要围绕国家禁毒办和省禁毒办的要求进行整体策划和运营工作，并结合国家禁毒办工作重点、社会聚焦的热点和青少年不断变化的服务需求，策划各类专题专栏，引导青少年了解毒品知识，提高拒绝毒品的能力。

2.手机端内容制作及服务提升。通过钉钉APP后台为手机端用户提供日常内容制作服务，提升手机端的服务能力和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3.完成内容产品的网页制作、H5、动画、程序代码等技术开发。

**（三）协助开展网站相关业务培训。**为提高用户的使用水平，提高使用效率和质量，供应商应定期有计划地协助采购人对网站部分用户进行培训。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培训内容及要求：重点对各地平台管理员开展网站操作培训。要求设计制作新手引导手册、学校管理员操作手册视频等内容，帮助用户快速熟练使用。

2.培训时间和人数：培训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和需求确定。培训对象为全国各禁毒部门或学校的网站管理人员。

**（四）网站的宣传推广与线上线下活动。**

1.供应商需利用主流媒体或第三方公众平台以渠道组合的方式开展媒体推广服务，将青骄第二课堂的相关业务、创新服务、品牌栏目、活动等用接地气的载体、方式向社会大众进行推广，实现覆盖全省、影响全国的传播效应，提高青骄第二课堂相关服务和品牌的认知度、关注度和提高信息内容的阅读价值。媒体推广的形式可包括新闻报道、线下活动、线上活动等。

2.本项目执行期间需组织禁毒知识竞赛、春联书法比赛或其他类似线上、线下的全国性重大活动。项目执行期内开展线上或线下互动活动不少于2次，所需经费从项目费用中列支。要求相关网络带宽保证全国用户正常登录使用，尤其是面临攻击时能及时拦截，抗住风险，保证青骄第二课堂的使用稳定性。

3.相关活动具体要求

（1）禁毒知识竞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积极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答题活动。

①参加对象

答题活动面向全国中（职）小学在校学生，即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的所有在校学生（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自愿参加。不限制其他类型学校学生参与答题，但成绩不纳入当地答题情况统计。

②答题规则

参加答题学生凭用户名登录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进入答题专区，点击“开始答题”按钮后，系统自动生成20道答题，每题5分，限时6分钟答完。答完后，系统即时报出答题用时和分数。学生在按动“开始答题”之前的所有操作均不计入答题时间。答题系统不限IP，学生可利用同一台电脑、同一部手机答题，但每人答题次数仅限一次。

③活动安排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开放答题系统，答题活动时间持续30日。答题活动进行两周后，数字化平台将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参加答题情况，包括各省中（职）小学在校生参与人数、参与学校数量，各省中（职）小学所有参赛者平均分、及格人数和满分人数。答题活动结束后，数字化平台将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的全部答题情况综合统计分数。

④评分标准

各地总分=参与学生活跃指数×35分+参与学校活跃指数×35分+平均分指数×10分+及格率×10分+满分率×10分。

（2）配合支持好山东年、浙江年等主题年的运营。

**（五）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供应商要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内容策划、文案编辑、视觉设计、技术开发、客服答疑等六种职位。

2.岗位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本项目人员完整名单，注明各人对应的岗位，并提供资质、经验、证明材料等信息。有良好的网站运营能力和经验，有阿里巴巴公益技术产品开发经验，或能够跟阿里巴巴公益开发技术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责描述** | **成员人数** |
| 1 | 项目负责人 | （1）综合协调日常组织工作和网站运营管理工作。（2）监督项目进展情况，控制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果。（3）协助采购人管理项目业务，分析网站日常运营情况并提出建议。（4）与网站其他服务商进行业务沟通协调、实施监督、质量控制等。（5）统一文档管理，做好项目过程文档的编写、审核、归档管理，ppt制作。（6）制定和完善网站建设和管理机制（7）协助采购人管理门户网站后台用户。 | 1 |
| 2 | 内容策划 | （1）负责青骄第二课堂的日常编辑统计分析、策划运营。（2）负责网站活动、专题的总策划。（3）负责协助协调联系相关业务部门。（4）负责全部实施制作、采访、编辑及美术设计等工作。（5）负责联系媒体发布平台、传播推广等。 | 2 |
| 3 | 文案编辑 | （1）负责稿件采编审发。（2）负责栏目策划，内容完善优化。（3）负责业务协调联系。（4）负责更新内容的巡检。 | 1 |
| 4 | 视觉设计 | （1）多款网站改版设计和迭代；（2）多款Web、App、小程序界面视觉设计；（3）页面icon、文案设计；（4）各项活动节日热点网页氛围图、封面图和banner的设计；（5）活动创意海报设计、文案设计；（6）移动端APP页面设计；（7）网页各个板块内容素材资源收集设计发布； | 2 |
| 5 | 技术开发 | （1）负责网站内容产品、相关应用功能的技术开发。（2）负责手机端钉钉APP的相关功能和产品技术开发。 | 3 |
| 6 | 客服答疑 | （1）服务面向于全国8600万学生、153万所学校、31万各级管理员、800多个钉钉群，咨询答疑解惑，指导如何使用操作网站，发布内容和视频，钉钉开通权限，导入导出学生老师和各级管理员等。（2）设计新手引导手册、学校管理员操作手册视频制作、视频模版制作等，帮助快速熟练使用。（3）归纳总结日常问题和答案，开发智能人工答疑机器人，能解答90%的各种问题，不断丰富智能问答内容，运营一年后，能够解答95%以上的各种问题。 | 3 |

**3.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性格外向、表达能力强,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及交际技巧,具有亲和力。优秀的协调能力，能有效协调各种资源。

**（2）内容策划、文案编辑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活动策划能力和文笔功底，能单独完成网站维护更新。懂得网站、小程序、博客、论坛、微博、问答平台等操作，能对互联网环境熟悉，并且热爱互联网工作，有从事网站维护更新、网络编辑、网络推广工作经历更佳。

**（3）视觉设计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成熟的设计经验和完整的设计落地，对视觉设计充满热爱和理想；能独立完成全链路和结构化的视觉设计方案，有较高的审美水平和较强的视觉表现；根据数据和反馈解决业务迭代问题，优化已有的设计规范形成可持续的设计准则；灵活应对不同类型业务，具备较强个人的设计观点，能系统阐述完整的设计思维。

**（4）技术开发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验**，精通Web 前端技术和标准（包括HTML/CSS/javascript等），熟练掌握 ES6语法，了解或掌握后端开发语言优先，如Java、PHP等；掌握Nodejs，能够使用常见前端构建工具，如webpack、gulp、grunt等，熟练掌握前端自动化构建流程，对拈化、缓存、性能优化等有一定研究；有阿里云相关产品（DataV等）使用开发经验优先。

**（5）客服答疑要求2年以上工作经验**，口齿伶俐，思维清晰，熟悉互联网业务和各种平台操作。

4.岗位工作量整体要求

(1)青骄第二课堂官网的开发、设计、版本更新和维护，电脑版、手机版、支付宝小程序三种方式都可以登录使用。

(2)保障1亿全国用户的正常使用。

(3)全国30多万省、市、区县、学校管理员的运维和服务支持。

(4)设计维护好网站10个版块、20个频道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5)禁毒知识竞赛、益起读书或春联书法比赛等类似的2起全国性重大活动的运营、支持和功能开发上线。

(6)网站内容的运营维护，新闻、视频、禁毒教育素材内容、活动内容、竞赛知识题库上传发布；视频剪辑、图片设计、内容编辑处理。

(7)全国各级管理员账号权限的开通和设置，权限和角色分级分岗，各司其职，精确管理。

(8)学生信息上传、导入、导出支持、密码重置和找回支持。

(9)在线服务机器人的开发配置和维护，知识库的更新维护，新内容的及时录入和更新；梳理分类信息，整理优化，最新咨询答案添加到智能机器人，能解答常见问题；建立智能服务机器人答疑群；扩展问法的不断优化，机器人功能升级，群服务、网页版，增加单聊功能，人工智能应用在各种场景下，形成以人工客服、专业技术支持、在线答疑、群服务机器人、在线帮助、各级管理员等一起组成的立体服务阵营。

(10)设计制作各种帮助文档和操作指南，帮助用户熟练使用。

(11)误删学校的数据恢复，避免全校几百几千师生的重复学习考试。

(12)地市区县行政区划的合并、学校的合并的处理，让学校接入无障碍，平台上都是鲜活、权威、真实的数据。

(13)支持好全国各省、市、区县、学校、兵团等各级管理员，答疑解惑，指导使用，帮助解决遇到的难题；针对集中的问题即使拿出措施和方案。

(14)学校管理员指导，帮助他们掌握使用,进行指导培训。

(15)青骄第二课堂升级改版，首页焦点图、活动图、icon设计和发布。

5.人员考勤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考勤制度。

（2）供应商需设立管理部门负责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

（3）考勤时间：9:15-18:00，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浮动，上下班以钉钉打卡时间为准。

（4）考勤平台：钉钉考勤打卡，项目运维人员必须考勤，上班考勤一次，下班后考勤一次；有忘记打卡的情况，需要及时去钉钉上补卡，但是每个月补卡次数仅为3次。

（5）加班、调休、年假、请假、公出、婚假、产假、丧假、病假等都需要通过钉钉申请，用于对出勤天数进行统计；

（6）加班需要钉钉上及时提交(当月提交，遇到月末的次日必须填写加班申请)，加班满8小时可以调休1天；

（7）调休假期需在生效期3个月内全部休完，逾期自动作废。

6.日报、周报、月报制度要求

(1)日报：提交时间每日22点前通过钉钉日报项目负责人；主要内容：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当天工作总结，问题及改进建议；明日工作计划安排。

(2)周报：提交时间每周一上午10点前发通过钉钉周报发出，报项目负责人；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上周平台数据，上周项目工作总结，问题及改进建议；下周工作计划安排；上上周日-上周六7天数据统计。

(3)月报： 提交时间每个月的3号前通过钉钉月报发出，报项目负责人并留档备查；主要内容：上个月月数据，工作总结，问题及改进建议，下月工作规划。如本月有活动，则需包含活动总结。

7.岗位考核制度

供应商应建立岗位考核制度，并根据岗位考核情况进行有关奖惩，提高项目运维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能力。

（1）内容策划、技术开发的要求和考核

|  |  |  |  |
| --- | --- | --- | --- |
| **能力（20）** | 1 | 活动策划执行 | 5分 |
| 2 | 客户沟通交流 | 5分 |
| 3 | 商务文档编写 | 4分 |
| 4 | 潜在合作挖掘 | 3分 |
| 5 | 掌握业务 | 3分 |
| **态度（30）** | 1 | 出勤率 | 5分 |
| 2 | 是否遵守上级指示,并及时准确向上级汇报工作 | 5分 |
| 3 | 是否主动承担更多的责任 | 5分 |
| 4 | 是否注重协作 | 5分 |
| 5 | 是否积极主动,行为得体 | 5分 |
| 6 | 工作日志,工作周报 | 5分 |
| **业绩（50）** | 1 | 按要求策划活动并提交方案 | 10分 |
| 2 | 成功组织实施活动 | 10分 |
| 3 | 根据活动要求成功洽谈活动合作 | 8分 |
| 4 | 完善活动参与资料并归档、分类整理 | 6分 |
| 5 | 按时按量执行线上推广 | 6分 |
| 6 | 上级综合评定 | 10分 |

（2）客服的要求和考核

首次响应时间：首次接待用户时回复用时的平均值；

回复率：回复过的客户数/接待人数；

服务质量态度：服务质量态度专业度的评价；

能力评估：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的评估；

合作方评价列入考核加减分；

工作配合度，是否服从工作安排；

出勤率：人员按规定工作时间全勤出勤；

客服考勤分数均需部门主管打分，综合评断后给到当月考核结果；

客服数据报告：售后客服每周售后问题总结，统一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1 | 响应时间 | 15 |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0秒计15分 | 平台和钉钉 |
|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40秒计12分 |
| 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0秒计9分 |
|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60秒计6分 |
| 平均首次响应时间大于60秒计-小于3分 |
| 2 | 回复率 | 15 | 回复率100%计15分 | 平台和钉钉 |
| 回复率大于95%计10分 |
| 回复率小于95%大于90计5分，小于90%扣5分 |
| 3 | 服务态度 | 5 | 评价出现1个因服务态度差评，扣1分。出现4次以上（含4次）该项为0 | 主管检查 |
| 5 | 是否遵守上级指示,并及时准确向上级汇报工作 |
| 5 | 是否主动承担更多的责任 |
| 5 | 是否注重协作 |
| 5 | 是否积极主动,行为得体 |
| 4 | 能力评估 | 2 | 专业知识技能掌握程度和文档编写 | 观察记录 |
| 8 | 客户沟通交流 |
| 2 | 客服计划制定 |
| 5 | 优质完成客户回访、问答 |
| 3 | 掌握平台功能和各项业务、活动 |
| 5 | 合作方评价 | 10 | 合作方点名夸奖 1次加1分，点名批评1次扣1分。 | 聊天截图 |
| 6 | 出勤率 | 5 | 值班人员按规定工作时间全勤出勤、在线服务时长高于7小时（售后接待），记5分，迟到5次以内3分，5次及以上迟到早退0分 | 出勤报表、临时安排 |
| 7 | 配合度 | 10 | 安排工作时（包括临时）积极配合执行，计10分 | 观察记录 |
| 安排工作时（包括临时）基本配合执行但不积极，计5分 |
| 安排工作时（包括临时）不配合执行，拖拉、甚至负面影响团队，计-2分 |
| 安排工作时（包括临时）不配合执行，拖拉、甚至负面影响团队，计-2分 微信、qq群通知没有及时回复一次扣一分，无上限 |
| 8 | 主管附加分 | 10 | 根据员工日常工作表现、工作配合度或特殊贡献酌量加分 | 观察记录 |

（3）文案编辑、视觉设计的要求和考核

|  |  |  |
| --- | --- | --- |
| **考核面** | **指标** | **权分** |
| 能力（20） | 1 | 转载文章 | 3分 |
| 2 | 专题策划 | 2分 |
| 3 | 网页制作 | 3分 |
| 4 | 图片处理 | 2分 |
| 5 | 软文编写 | 2分 |
| 6 | 文档排版 | 2分 |
| 7 | 站内交互式回复 | 2分 |
| 8 | 线上推广执行 | 2分 |
| 9 | 线上活动策划 | 2分 |
| 态度（30） | 1 | 出勤率 | 5分 |
| 2 | 是否遵守上级指示,并及时准确向上级汇报工作 | 5分 |
| 3 | 是否主动承担更多的责任 | 5分 |
| 4 | 是否注重协作 | 5分 |
| 5 | 是否积极主动,行为得体 | 5分 |
| 6 | 工作日志,工作周报 | 5分 |
| 业绩（50） | 1 | 按时完成工作 | 10分 |
| 2 | 无内容错误、大批量错别字 | 5分 |
| 3 | 完成专题策划数量、质量要求 | 10分 |
| 4 | 完成软文编写数量、质量要求 | 10分 |
| 5 | 按时按量执行线上推广 | 5分 |
| 6 | 上级综合评定 | 10分 |

（六）制作数字化平台动画课程

要求根据目前青骄第二课堂上供中小学生点播学习的课件系统性、标准性不够强的问题，计划设计制作符合青少年实际，富含浙江特色的禁毒教育动画课程8个，要求采用MG动画的形式，每个课程时长3分钟，分辨率为1920\*1080。依据《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大纲》要求，主要讲述毒品危害、毒情形势、拒绝毒品、参与禁毒等禁毒知识。

**4、应标时项目展示要求**

在公开招标采购现场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根据对青骄第二课堂运维服务工作的理解，针对网站的整体设计、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等方面进行现场展示和讲解。

**5、项目验收要求**

1.青骄第二课堂（域名：https://www.2-class.com/）运维期限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3.青骄第二课堂运维服务质量达标，具体验收内容包括：

电脑版运行是否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手机版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不正常

支付宝小程序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不正常

功能模块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不正常

服务咨询解答能否及时响应：□ 能 □不能

是否解决遇到的问题：+□ 是 □ 否

页面效果是否正常： □ 是 □不是

各链接是否准确有效： □ 准确 □ 不准确

文字内容是否正确（以客户电子文档为准）：□ 正确 □ 不正确

结论：网站总体情况是否达到要求：□ 是 □ 不是

将以上验收内容一并整理成年度运营服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4.提供数字化平台动画课程成片8集。

**6、项目质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30日，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起始日期。

2.供应商不及时完成服务（因采购方原因所致除外），采购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严重失实，效果极差，且拒绝进行重新设计、制作或纠正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知识产权要求**

1.青骄第二课堂运营服务工作产生的所有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动画课程的成片、素材、剧本、文案、花絮等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保证动画课程系独立创作。供应商除保留享有其作品的署名权外，作品的其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供应商违反此项保证而导致采购人遭受任何索赔或诉讼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4.采购人有权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5.其他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的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20及以下 | 2400元 |
| 20-100(含) | 1.2%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联合体投标要求：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2），明确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3.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四）网站的宣传推广与线上线下活动。**”，仅允许以上内容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联合协议（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3、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分包意向协议（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其他 |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文档属性中作者名雷同的，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合理的澄清或合理的说明，按废标处理。 |
| （十五）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六）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公安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20及以下 | 2400元 |
| 20-100(含) | 1.2%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要求：

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详见附件2），明确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四）网站的宣传推广与线上线下活动**”，仅允许以上内容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丹妮）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4）** |
| **业绩**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体系证书** | **3** | 投标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技术分（86）** |
|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 **30** | 若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的指标要求，该项得满分；招标文件中的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5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6条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组织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 **5** | 根据动画视频片的策划、拍摄、制作方案的创意性等情况综合评分。 |
| **5** | 根据采编审签流程、平台运行维护、信息故障处理、活动开展和策划等内容的思路和亮点特色等情况综合评分。 |
| **内部团队** | **5** |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业务能力，工作经历、资历、曾承担过的有代表性的类似项目操作经验情况。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内容策划、文案编辑、视觉设计、技术开发、客服答疑等综合水平情况（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应急预案** | **5**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出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 |
| **视频展示** | **5** | 投标人提供不超过15分钟的展示讲解视频，主要根据对青骄第二课堂运维服务工作的理解，针对网站的整体设计、内容运营、活动策划等方面进行展示或讲解。**投标人需将演示的内容以U盘形式存储存入U盘和电子备份文件一同邮寄（不提供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基础** | **5**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投入的设备(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置等)及技术情况。**根据其设备数量、设备的先进性、针对性、设备的配置是否合理、高效等进行打分(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配置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各项宣传资源调动的能力。 |
| **进度安排** | **4** |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 |
| **合理化建议** | **3**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公安厅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

**采购计划书：[2022]36212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公安厅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的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浙江省公安厅)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缴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写上中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中标人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0571-87286473）。
缴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浙江省公安厅
开户 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0709900011266
 1.2.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且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乙方凭以下材料办理退保手续。
（1）由甲方开具的交入履约保证金往来款收据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开具的收据);
（2）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3）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需两人以上签名并盖章);
（4）保证金交入时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5）如原账户发生变更，提供说明和账户变更资料。

**2.付款方式：**

2.1.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2.合同支付比例原则上按3∶4∶3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原则上按4∶3∶3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初验通过并出具初验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终验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以财政下达当年预算为准。

3.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项目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运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12个月，12个月内同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具体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日期，如合同签订日期早于2022年11月1日，则以2022年11月1日为服务起始日期，2022年11月1日-12月1日完成与项目前期运维商交接工作。

**第四条：服务质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30日，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起始日期。

2.乙方不及时完成服务（因甲方原因所致除外），采购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失实，效果极差，且拒绝进行重新设计、制作或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服务要求和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的服务。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服务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服务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青骄第二课堂运营服务工作产生的所有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动画课程的成片、素材、剧本、文案、花絮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保证动画课程系独立创作。甲方除保留享有其作品的署名权外，作品的其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违反此项保证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6.甲方有权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7.其他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的规定。

8.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部分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9.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青骄第二课堂（域名：https://www.2-class.com/）运维期限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3.青骄第二课堂运维服务质量达标，具体验收内容包括：

电脑版运行是否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手机版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不正常

支付宝小程序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不正常

功能模块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 不正常

服务咨询解答能否及时响应：□ 能 □不能

是否解决遇到的问题：+□ 是 □ 否

页面效果是否正常： □ 是 □不是

各链接是否准确有效： □ 准确 □ 不准确

文字内容是否正确（以客户电子文档为准）：□ 正确 □ 不正确

结论：网站总体情况是否达到要求：□ 是 □ 不是

将以上验收内容一并整理成年度运营服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4.提供数字化平台动画课程成片8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省公安厅（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0709900011266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1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联合体投标的：仅限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3、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分包意向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须提供）

**4.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组织实施方案

内部团队

应急预案

视频展示

工作基础

进度安排

合理化建议

**5、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2联合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时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 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公安厅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组织实施方案

内部团队

应急预案

视频展示

工作基础

进度安排

合理化建议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请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公安厅

项目名称：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ZJQS2022N-GF-0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项目ZJQS2022N-GF-008-1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招标编号：（ZJQS2022N-GF-008-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运维）【招标编号：（ZJQS2022N-GF-008-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